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i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36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3月27日成立。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源纯债，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i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五：《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予以注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无风险。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该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估值，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九、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显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信息披露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入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服务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十、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或使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资人或其受益人不属于法律法规以可疑方式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国际组织或政府机构所禁止的交易、投资或活动的实体或个人。 十一、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场内基金的投资者（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维护、基金份额登记、基金转换业务处理、份额冻结、司法冻结、质押登记、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中央登记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经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信息披露及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即基金合同公告日）后的次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32.基金份额赎回：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基金合同公告日）后的次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的行为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业务规则》：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登记、估值、信息披露等业务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份额，且取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申购日的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摆动定价机制的定义进行调整 6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6.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69.《销售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7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7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维护、基金份额登记、基金转换业务处理、份额冻结、司法冻结、质押登记、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中央登记户等 7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经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7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信息披露及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7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所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8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即基金合同公告日）后的次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81.基金份额赎回：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基金合同公告日）后的次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的行为 8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83.《业务规则》：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登记、估值、信息披露等业务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9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9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份额，且取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申购日的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9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01.现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0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摆动定价机制的定义进行调整 10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05.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10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8.《销售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9.《信披管理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0.《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予以注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无风险。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该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估值，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九、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显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信息披露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入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服务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十、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或使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资人或其受益人不属于法律法规以可疑方式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国际组织或政府机构所禁止的交易、投资或活动的实体或个人。 十一、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场内基金的投资者（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第二部分释义	在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